

宜蘭縣三星鄉大隱一農地重劃協進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2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 二、 地點：三星鄉公所3樓會議室
- 三、 主席：李鄉長志鏞
- 四、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六、 主席致詞：(略)
- 七、 討論提案：

提案一、修正本重劃區農路及灌排水路規劃成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農路規劃(附件一)

項目	原規劃方案	協商會議結論
南北向	南北一、二、三、四、五路。	1.刪減南北二路自大隱五路以下路段。 2.刪減南北四路自大隱五路以下路段。 3.刪減南北五路。
東西向	東西一、二、三路。	1.刪減東西一路。 2.大隱六路及大隱七路間增設東西向農路。 3.大隱一、二、三路增設為東西向農路。
補路	大隱一段166地號土地連結南北二路。	1.大隱一段166地號土地改連接南北三路。 2.增設南北三路連接進偉路(宜30線)補路。

(二) 灌、排水路規劃方案(附件二)

方案評估	傳統方式 給排分離(A)	農路兩側 併行給水路(B)	農路兩側 併行給排水路(C)
符合重劃規定	是	否	否
依地形坡度設計	是	否	否
與區外道路及區內建物銜接順暢	是	否	否
經費	低	高	最高
輸水及供水效率	佳	差	極差

(三) 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補充：

如採取C方案規劃設計，給水與排水在同一側，就農田用水管理來說，農田灌溉用水需要橫越排水溝，不論是以渡槽或管線引水方式，對農田用水來說都是比較困難，並會提高日後管理維護的難度；且前述兩種引水方式，不僅影響排水溝斷面，對農機通行來說，亦會增加版橋面積及工程費。綜合前述原因，本處不建議採取此方案。

(四)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補充：

本重劃區地勢西高東低，農路兩側如規劃給排水路併列，設計上勢必無法順應地形施工，所有路面必須加高約 30 公分，此部分相對增加不少工程費用；至於灌溉水要進入農田，管溝申請穿越排水溝雖然沒有問題，但排水斷面受影響，造成日後容易淤塞。且灌排設計於同一側，容易造成田區進水口附近淤積，常需進行整地調整坵塊高程。C 方案雖非不可行，但所需經費最高，且增加日後農田水利署管理上困難。以上為採取 C 方案可能會面臨到的問題，在此先向委員們說明。

討論：

李志鏞主任委員：

針對第一案，各位委員有甚麼意見都可以提出來討論。

陳義乾委員：

各位委員好，本人想利用這個公開的會議，針對前述的三個方案利弊，提出一些個人的分析給大家參考討論。

A 方案-一灌一排的缺點：

在農田交界處以一灌一排的方式設計時，其用地、經費都會比 B 方案設計單一條灌溉或排水渠道來得多，再來就農路兩側部分設計一邊為灌溉渠道，一邊為排水渠道時，會造成不公平，位於排水渠道側的地主，有利其農舍的申請，位於灌溉渠道側的地主，就必須要埋管搭排，才可以申請，大家都負擔一樣的比例來配合重劃，卻受到不公平的對待，要如何向地主交代。

B 方案-農路兩側併行給水路的缺點：

排水溝均置於農田中央交界，灌溉都在路邊，這違反了避免農田受到污染的構想，所有的污染都源於人的行為，路邊沒有排水溝，發生污染的機率將會提高，以原有住戶來說，可能會面臨到須配合重劃後新渠道設計，去修改原有的排水規劃。

北區第一開發隊：

有關原住戶面臨水路渠道改變後的補給和補排問題，都會在工程期間協助改善完成。

李志鏞主任委員：

請委員先不要提及個案情況討論，先就採取何方案進行討論。

北區第一開發隊：

因方案未確定前，討論特定土地的補給、補排都是無意義，可先確認方案後，再對特定個案問題進行設計解決。

李志鏞主任委員：

請先就本提案進行討論及決定，至於陳委員所說，就採取各方案可能發生的問題部分如有疑慮，可待臨時動議時再提出意見。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長曾子青：

不好意思，就陳委員前述意見，進行部分補充，避免對設計規劃產生誤解，先針對A方案部分，A案就是依照地勢西高東低以給排併行方式設計，不會有陳委員所說，一塊地有排水，另一塊地沒有排水的問題。

陳義乾委員：

我是指以A案來說，農路一邊有排水溝，一邊沒有，如為舊有農舍臨排水溝，可以馬上處理，不花一毛錢，但如在灌溉水溝那一側，則必須要埋暗溝才可以排水，家庭廢水從以前就沒有在排暗溝的。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長曾子青：

陳委員你指的是農舍，今天農舍才會有搭接排水的問題，建地的部分一定會在周邊設置排水溝，且建地沒有給水的需求，今天重劃的目的是一定會讓每塊田都有給水、排水以及臨路，如果今天前述三項有缺少，都可以找縣政府，縣府這邊一定會協助處理至完善。所以並非如陳委員

所說，會有土地不相鄰排水渠道的問題，只是說今天有申請農舍或有廢排水需要的話，會有埋管的情形產生，今天建物臨排水側時，搭排部分容易解決，但今天假如不幸建築基地臨灌溉水那一側，大概所需的埋管長度就會比較長，且須搭配地勢的高低將水排入排水渠道，不管臨哪一側都會有搭排的需要。

陳義乾委員：

那改成臨路兩側都是排水溝，灌溉溝走農田中央，這樣同不同意呢？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長曾子青：

依照委員這樣的設計建議，因灌溉溝高程比較高，會造成每一個田區都會高低高低去設計，不只對工程來說負擔提高，連帶會使每塊田地的地主都需要去進行較大規模整地。

陳義乾委員：

這種高低的起伏，你們可以用工程的設計去彌補，只要最後坡度能抓順，讓水流可以順利流動就好了阿，現在很多都有採取灌溉溝在農田中央，排水溝在臨路兩側。

北區第一開發隊：

有關委員這樣的設計建議，只有在屬於平地的地形才可以適用，今天本重劃區有地勢高低落差，不太可行。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長曾子青：

今天其實只有A方案是順應地形去做設計規劃，才能減少不必要的工程費，B、C方案都必須要去加高，今天委員的提議都是逆著地形在設計，所有的溝牆及路面都需要加高，所有的地主負擔一定會比其他重劃區的平均增加不少，相較於農舍搭排產生的費用，在此提醒切勿因小而失大。

陳義乾委員：

曾科長這邊沒有考量到廢水排暗溝會有很多的困擾，以及地勢坡度有沒有超過1%？廢水能不能夠排到排水溝都是問題。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長曾子青：

重劃工程的標準並非今天才訂立規定的，內政部從一開始就有訂立重劃工程的設計標準，都需順應地形，今天假設我們採取B、C方案設計，最後的工程設計預算送到中部辦公室去審核的時候不容易通過，今天是為了要向各位委員說明清楚，才會將A、B、C方案都列入進行說明。

陳義乾委員：

工程費的負擔方面的問題我有請教過大進村重劃區的人，推斷應該不會多到無法接受，現在是希望設計能適用於地方且公平，而且家庭廢水盡量不要用暗溝，因為出問題機率太高，沒人能保證不會出問題，我認為排水的問題甚至比灌溉的問題更嚴重，希望能好好討論不要就這樣帶過，之前是因為朱坤宗委員有提出老農巡田水的時候需要走到田尾，非常不便，才會在之前的會議中提出B方案，但今天我覺得排水問題也需要重視，所以我提議要再有一個方案是排水溝臨路兩側。

朱坤宗委員：

我覺得就是以表決方式來確定方案內容，而不能以自己的立場一直陳述。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長曾子青：

有個重點要提醒各位委員，因為其實只有部分地主有搭排的需求，在重劃時有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大家都公平的負擔，一個是農水路的負擔，另一個是工程費的負擔，就用地方面來說，A、B、C方案應該都差不多，但工程費部分來說，大家可能就要慎重考慮，A方案一定是最省的，不要為了方便搭排，增加了許多負擔，最後分配回去的土地會更少，因為費用上會增加很多，這邊是沒有列出來，實際數字很有可能是各位地主都無法接受的，而且路形會很奇怪，因為所有的路面都是隆起高於農田地面，跟鄰近

重劃區外的道路會很難銜接，目前全國沒有這樣的設計，不能說設計的概念不好，但是沒這樣做一定有它的原因。

陳義乾委員：

我還是認為灌溉溝走農田中央，排水溝走臨路兩側是比較符合環保意識的。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長曾子青：

其實只要地形允許，還是會做這樣的設計，但現在首要應該是先確定大原則，後續開發隊會針對各田區及灌溉系統做詳細審視，如果是符合且更為經濟的話，該田區也可以做這樣的設計。

陳義乾委員：

但是我家庭廢水我不想用埋管，我想要明溝，這樣要求合不合理？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長曾子青：

所有建築物連接到排水溝的部分通常是用暗管，不常用明溝，明溝會損失建蔽率。

陳義乾委員：

我的意思是今天假設我建築基地鄰近排水溝，我就近就可以排放，沒有踰越規矩。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長曾子青：

還是需要申請搭排，那部分至少 30 米，且房子不是蓋在路邊，需要退縮，通常是暗管。

陳義乾委員：

我的地我可以留明溝不要排暗溝阿，這樣只要阻塞了我就拿水沖一沖就好了，都不用煩惱會塞住了。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長曾子青：

法規沒有規定一定要做明溝，流出來是汗水或化糞池經過處理的水，暗管能避免臭味，至於建築基地臨灌溉溝側時，相對它的排水溝在後側，以田區平均長度100米來說，扣掉農舍基地30米，剩下大約70米，這就是大概的差別，這部分就是讓地主自行去吸收，不要為了這個埋管的問題，犧牲全區的人一起增加負擔，畢竟也有人是不打算興建農舍的，他還是做農業生產使用，不要讓他們花更多的錢在整地上，且對他們以後的灌排也可能會有問題。

李志鏞主任委員：

目前討論得很踴躍，我先簡單解釋一下，目前以地上現有建築來說，重劃後的排水問題，在重劃工程中都會協助修正，有任何問題都可以反映，由縣政府這邊負責處理完善，剛剛陳委員提到有關大進村的負擔，跟本重劃區的條件並不相同，大進村的農地屬於旱地，沒有給水路的問題，負擔當然會比較少，以大進村的負擔比例當作參考值會有失準的疑慮，再者，重劃的目的在於改善農民耕作時的灌溉及排水問題，也是最先決的條件，至於環保考量及排水溝的設置位置，如同陳委員所說，是人的意識的問題居多，今天其實不管排水溝設計在哪邊，會偷排的還是會偷排，其實現今民眾的環保意識已漸漸提高，再加上工程單位規劃上也以灌排分離為原則，所以環保問題實則毋須過度擔心，因為此議題討論時間過長，為了保障其他委員也有發言的權利，也請陳委員讓其他委員有發言的時間。

朱坤宗委員：

以我從事農業工作的角度來說，我提議B方案，因為大光明圳水情容易吃緊，常有晚上巡田水的問題，當灌溉水道在田中央時，對耕作者來說非常不便。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長曾子青：

B方案的部分在三個方案中，屬於比較中間，但仍舊沒有順應地勢，其中一邊的灌溉溝勢必須要抬升，連帶路面也會跟著升高，相較於A方案負擔還是會高一些，且於重劃後交耕給地主，地主還需要自行依給水方向進行整地調整。

朱春鐘委員：

我建議以B方案為規劃原則，讓灌溉水源鄰近路邊方便耕作，如果負擔會稍微提高，還是可以接受。

張芳鳴委員：

我想請問一下重劃科，有關工程負擔會變多，會增加多少？能否有個概略的數字，讓地主心裡有個底，以免最後可拿回的土地成數低於預期，會造成不必要的爭議。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長曾子青：

可分回的土地成數多寡，目前沒有辦法估算，因為目前農水路系統規劃原則還沒定案，基本上的長度還有工程費都跟規劃原則有關，甚至以目前來說灌溉溝都要臨路，另外還會有高程問題，會需要填土方等經費，所以現在真的沒辦法進行估算，預估要等到工程細部設計後才可以算出，到時候等詳細規劃出來後，會提早提供給地主知道比例，以冬山鄉大進村來說，因為他們只有排水路的規劃需求，負擔比例才能夠很快就被估算出來，至於我們這部分因為有灌溉及排水的需求，預計至少會有18%左右的負擔，但因近年來農委會有提高補助，所以有可能會比18%來得低一點，但是現在真的無法給各位委員一個確切的數據，另外由於本重劃區存在約為1%的坡度落差，約略為每100公尺會下降1公尺，如果今天本重劃區為平地不存在落差，當然要依何種規劃來說都沒問題，但由於高差確實存在，所以還是會建議選擇最經濟的方案來設計。

張芳鳴委員：

想再請教目前A、B、C方案的經費會存有落差，會不會有假設A方案只需負擔18%，而B方案可能需要負擔25%這樣的懸殊情況呢？如果有的話，那就不可能會選擇A以外的方案了。

李志鏞主任委員：

應該是不會差到這麼多，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呢？目前請大家先針對要採取何種規劃進行討論，

至於各項負擔的數據呢，就請工程單位這邊於細部設計完成後，盡早送協進會進行討論，因為後面還有很多提案，建議先就本案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

A 方案：4 票

B 方案：9 票

C 方案：0 票

決議以 B 方案進行規劃。

提案二、本重劃區是否設置「農塘（灌溉蓄水設施）」，提請討論。

說明：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於本(111)年 10 月 26 日召開 111 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先期規劃期初簡報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書面意見，建議增設「農塘（灌溉蓄水設施）」，以利未來增加水資源調度空間。

李志鏞主任委員：

各位委員好，本提案是關於是否設置農塘的問題，有鑑於近來極端的氣候，去年度是三星鄉有史以來第一次發生了旱害，氣候乾燥到青蔥都因給水不足而枯死了，所以才有了農塘這個提案，這個提案本人在上上禮拜於宜蘭縣政府召開的大隱一農地重劃區先期規劃期中報告會議中有提出建議，希望中央能以全額專案的方式補助農塘的設置，而不要讓農民增加負擔，考量到每次都等到災害發生後才發放補助，不如未雨綢繆，從一開始就把補助災害的錢以專案的方式將農塘設置好，將水存起來供農民在缺水的時候可以使用，在這裡也請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協助爭取經費，現在就先請各位委員就是否設置農塘這個提案進行討論。

朱坤宗委員：

我個人就設置農塘這個提案給出一些意見，如果要設置農塘，那其本身必須要規劃很大的容積，才足以供缺水時給大家使用，另外農塘工法必須要以水泥去打底，才不易讓水源流失，另外目前大隱地區主要是設置抽水井做為

旱時的替代水源，個人是覺得那個部分比較適合。

李志鏞主任委員：

有關設置抽水井的部分，目前已經通過預留三處位置做為未來抽水井用地。

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有關農塘的設置，這部分是屬於我們署內的「蓄豐濟枯」政策，但若以本處這邊的意見，首先容量就是一個問題，如同前面朱委員的意見，要讓蓄水足夠區內農民使用，容量本身應該就要做得夠大，且農塘設置後，可能也無法單純依靠重力就可以引灌，還是需要設置抽水機及馬達等設施輔助，因此，本處比較不建議，不過還是提請各位委員討論。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長曾子青：

農委會農水署曾委外進行農地重劃區規劃農塘之評估研究，其中針對本縣大湖重劃區(面積 97 公頃)規劃設置 4 座農塘，面積約 2 公頃，工程費 2,530 萬元，其用地與費用都相當驚人，會增加大家不少的負擔，因此不太建議；另外抽水部分，會在重劃區內預留 3 處抽水用地，這部分用地就會很省，每處僅需 0.002 公頃就足夠了，日後由農田水利署爭取經費興建抽水設施，供早期時當作補灌的替代方案。

決議：全體委員通過不設置農塘。

提案三、本重劃區增設 3 處抽水井之用地位置，提請討論。

說明：

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目前本處規劃暫定於重劃區內東西一、三、五路最左邊就是水頭的位置，於早期時，由這三處水井進行分區的輪灌，而原有的兩處抽水井也會保留。(附件三)

張明通委員：

請問這三處的位置都會是在馬路的交界處嗎？另外是否能把抽水井都設置於路的南邊？

李志鏞主任委員：

這三處的位置只是概略位置，只要是考量此處位於水頭位置，將來引水灌溉最有效率，至於確切位置會等到時候細部規劃後才確定。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長曾子青：

通常抽水井會設置於灌溉溝那一側，不會放在排水溝側。

北區第一開發隊：

由於目前大家的決議是B方案，本隊會於2月底至3月初間，會至中部辦公室開會討論，假設B方案可以通過的話，會在設計中確認要將抽水機設置於哪一側。

決議：同意暫依附件三留設3處抽水機位置，並於細部規劃時確定面積及座落位置。

提案四、本區預留重劃紀念公園（含雙義人碑）用地位置，提請討論。

說明：

建議以堤防路及進偉路(宜30線)路口之大隱一段317、318地號2筆國有土地為預定地，俾配合農水路規劃設計。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長曾子青：

考量前述土地為國有地，且該處位置目前對車輛通行不是一個很順的彎，為避免日後土地分配後上面有私人建築行為可能造成視線死角，故建議留設公園用地。

李志鏞主任委員：

本處位於鼻頭橋附近，建議於規劃時，將該處轉彎不順的問題一併修正改良，請問各位對這個提案有無意見？

決議：同意該處設置紀念公園。

提案五、紀念公園於農地重劃規劃留設用地，規劃設計俟重劃後另案研處。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長曾子青：

因前述地號目前為水利用地，建議於重劃後規劃為交通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免日後如需在公園內設置涼亭或相關設施時，會有違規使用問題。另外有關公園規劃設計的部分，是要交由重劃工程做呢？或是完工以後在第二期工程裡面做？

北區第一開發隊：

本隊限於人力不足，且非專業景觀規劃團隊，建議紀念公園於重劃後再進行規劃。

李志鏞主任委員：

開發隊的意思是他們的專業並非景觀設計，目前希望能將人力著重在重劃區的規劃上，公園的景觀設計部分，可以連同周邊的交通及動線問題交由專業的設計團隊去規劃，如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本案就暫定將公園用地保留，規劃設計部分就待重劃完成後再另行規劃。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六、本重劃區東界之堤防路及側溝接管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區東界(大隱八路至進偉路間)係以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下簡稱一河局)管理之既有堤防路及側溝為界，故規劃堤防路兼作主要農路使用，並以小排5、6、7、15與側溝併行，匯流後經中排二(即大隱八路側)末端之排水孔流入羅東溪。

(二)堤防路及側溝，建議併由三星鄉公所向一河局申請接管，除減省併行小排5、6、7、15用地及工程費，並利搭排申請，且有助全區農水路整體管理規劃。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長曾子青：

因堤防路目前位於東側邊界，規劃中也暫無設計新的道路取代，故日後此路邊土地如需出入、申請農舍搭排或指定建築線等，都必須向一河局申請，而非公所，但由於一河局對水防道路的使用定義為救災需求，基本上是不同意指定建築線的，除非有其他機關如公所，願意承接管理該條道路，他們才會願意讓民眾申請指定建築線。

李志鏞主任委員：

以往通常水防道路做為防汛使用，會另外在旁邊興建道路供平常使用，為了要節省用地的使用，規劃單位規劃將水防道路納入重劃區內做一般使用，依目前建築法規的規定，如要在水防道路旁邊進行指定建築線的申請，需要由縣府或公所這邊來進行接管後，才会有保障，這個部分協進會應該是要同意將其納入重劃區內的道路以減輕負擔，但接管部分則應該由公部門進行內部協調來確認應該由哪個單位來負責，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決議：同意堤防路納入重劃區內道路使用，請宜蘭縣政府與三星鄉公所協調相關接管事宜。

提案七、路側植樹建議採喬灌互植設計及本區植栽樹種為何？提請討論。

李志鏞主任委員：

由於生態檢核期間，生態專家建議盡量以原生種植物做為植栽，以免破壞原有生態，希望各位委員能在本次會議中做出一個結論，因為這是第三次討論了，請大家提出一些實質建議。

陳義乾委員：

我建議穗花棋盤腳，俗稱水茄苳，屬於本土種，縣內很多，比較不會造成鳥害。

朱春鐘委員：

個人建議樹木不要太高，其陰影會影響路邊稻作的生長。

朱坤宗委員：

請考量農機通行的問題，有時候太大棵的樹會讓農機在會車的時候產生擦撞。

游茂山委員：

建議盡量不要選太高的樹種，參考鄉內其他重劃區內的樹木就會知道，太高會產生不少問題，除了影子影響作物生長外，還需要定期的修剪，供給大家參考。

李志鏞主任委員：

我個人有些建議供各位委員參考，大家不知道有沒有看過寒溪路邊的小花紫薇開得很漂亮，真的不要種太高的樹，希望能夠兼顧生態、美觀，也要顧及到農民的需求，所以目前結論是種植樹高一米半以下的樹木，由公所定期修剪。

陳義乾委員：

我建議不要單一樹種。

決議：以小花紫薇做為主要植栽樹種，至於是否加入其他樹種，則由規劃單位進行評估。

提案八、依現地生態檢核會勘專家及學者意見，擬於區內勘選適合水路營造靜態水域部分？提請討論。

北區第一開發隊：

目前重劃工程都需要先做生態檢核，本處於先期規劃階段邀請學者專家協助，檢核期間於大隱八路的排水溝發現有捲尾螺、水蠶及河蜆生存，生態專家擔心於重劃工程完成後，恐造成現有生態消失，建議於重劃區內

挑選1段100~200米灌溉溝，於溝內每隔約10米左右放置一塊磚頭，將泥土阻隔積累約5公分左右的深度，讓前述的生物得以棲息，作為重劃區內生態保育示範區域，請各位委員討論。

陳義乾委員：

因為本重劃區為農業區，區內無可避免會使用農藥，如果為了生態保育，反而限制了該處農民的耕作習慣，似乎有點本末倒置了。

李志鏞主任委員：

有鑑於這個提案可能會延誤到重劃的進行，既然不是一定得實施的措施，是不是就不要做這個部分？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決議：不同意營造靜態水域之措施。

提案九、依先期規劃期初簡報會議(111年10月2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書面意見，本案未來補助經費恐超過1億元，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流程」規定，需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屆時所需期程請規劃單位預為規劃，並通知農地重劃協進會。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長曾子青：

早期中央補助經費並不需要經過審議機制，只要工程設計完成核定後就可以發包，惟因中央於107年新增規定工程規劃設計之補助經費如果超過一億元，他們會審核一次工程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農水署委員也會來現勘審查，整個審查期程增加約半年時間，這部分跟地主沒有很直接的關係，只是告知各位委員，重劃作業流程會再增加一些時間。

陳義乾委員：

想請教一下，就本案來說，大約要到民國幾年才可以發包呢？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長曾子青：

向各位委員說明一下，我們的先期規劃的流程，經過北區開發隊的努力，現在已經完成期初及期中審查，預計112年3月會召開期末審查，112年6月可以進行工程規劃設計，此部分預計至113年12月完成，最快會在113年年底或114年發包。

李志鏞主任委員：

再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上禮拜參加縣府的先期規劃期中報告會議時，內政部也對我們開會的效率以及規劃團隊的進度表示讚許，可以說效率不錯，在這邊也請曾科長繼續協助。因為本區重劃工程經費超過一億元，所以會多一道審核的程序，往好處想是多一個單位來幫我們檢視工程設計上有無缺失，就是時間會稍微拉長一點，希望能藉由協進會的意見，讓大家一起來努力，使這次的重劃作業可以做的更好。

八、臨時動議：

(一)

旁聽民眾發言：

對於已有建築物之建地依照B方案的設計將面臨無臨接排水溝之情形，往後要如何排水？假如建地地勢本身就已較低，會不會有排水不良的問題？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長曾子青說明：

對於原有建地的排水，於之前的會議說明過，會在重劃細部規劃時，以補排的方式另外規劃一條排水溝，讓原本的建地能夠與新設的排水溝進行連結；另外有關本身地勢較低的問題，因為本次會議有決議以B方案進行設計規劃，較難順應地勢規劃給排水系統，屆時會於細部設計時，評估現地狀況，將水溝設計加深，以利排水。

(二)

陳義乾委員：

延續前述排水問題，我連現有居住在山上的住所，坡度落差超過30%都有機會水管堵塞了，本重劃區坡度落差約為1%，如果以埋設暗管方式搭排，暗管長度假設如前面會議描述約為70米，怎能避免暗管堵塞問題？如此的規劃設計，只

會讓需要搭排的人最終選擇以違法偷排的方式解決排水問題。

旁聽民眾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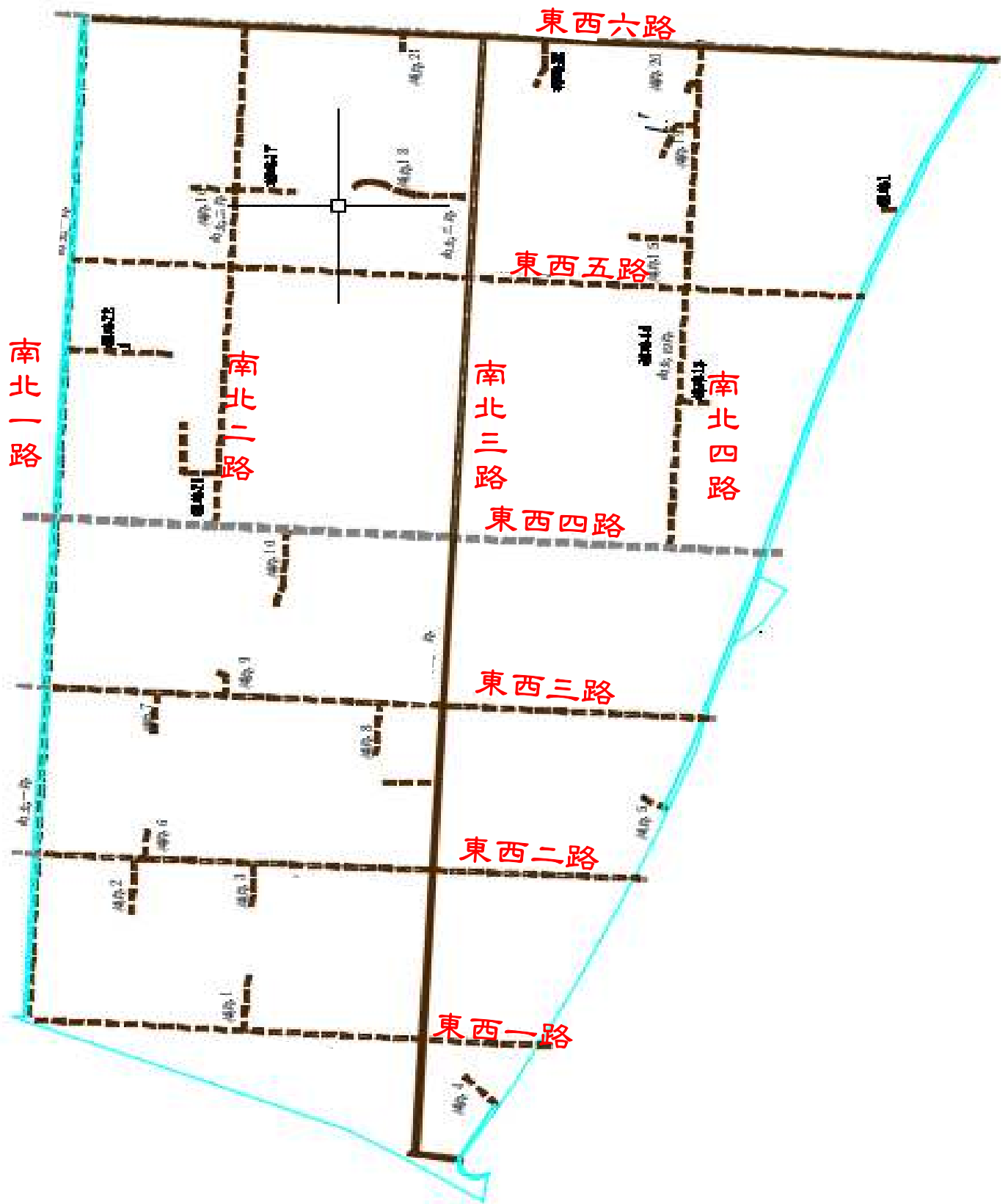
今天不管是A、B哪一個方案，本重劃區的坡度落差就是1.16%而已，排水絕對不可能順暢，我想請問目前將家庭廢水偷排至灌溉溝會有怎樣的罰則？假如兩相權衡之下，罰則比我疏通暗管多，我肯定會選擇偷排。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長曾子青一併說明：

前面有關可能違規的做法，在這裡就不進行討論，至於農舍排放家庭廢水遇到堵塞的問題，建議在排水口的地方就要有陰井及濾網的設計，陰井跟暗管都是私人設施，如果因為設計不良造成堵塞問題，本該由自己去進行清理。

九、散會：同日下午4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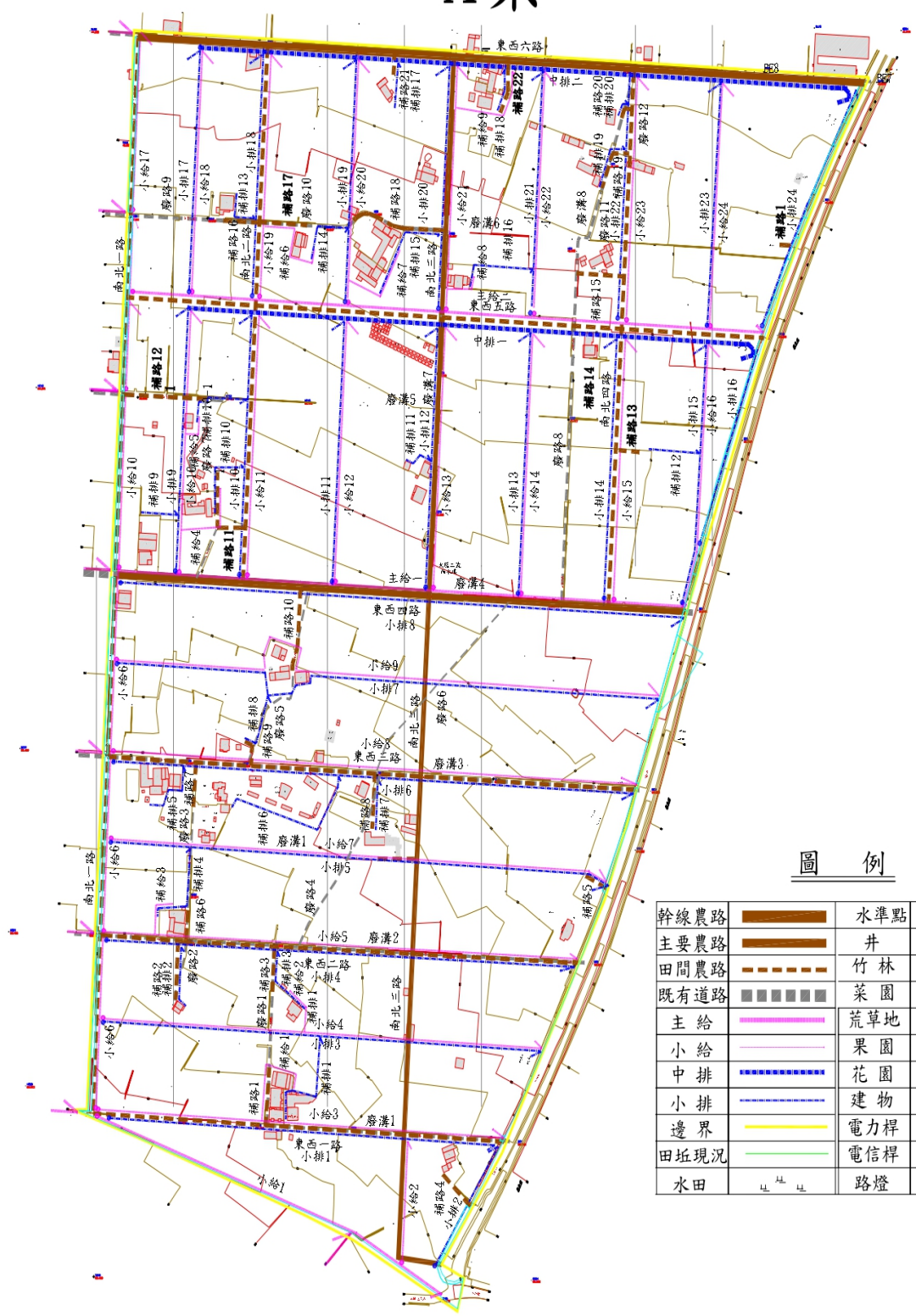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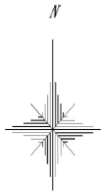
協商會議後之農路修正規劃圖



宜蘭縣大隱一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平面圖

中華民國111年11月

A案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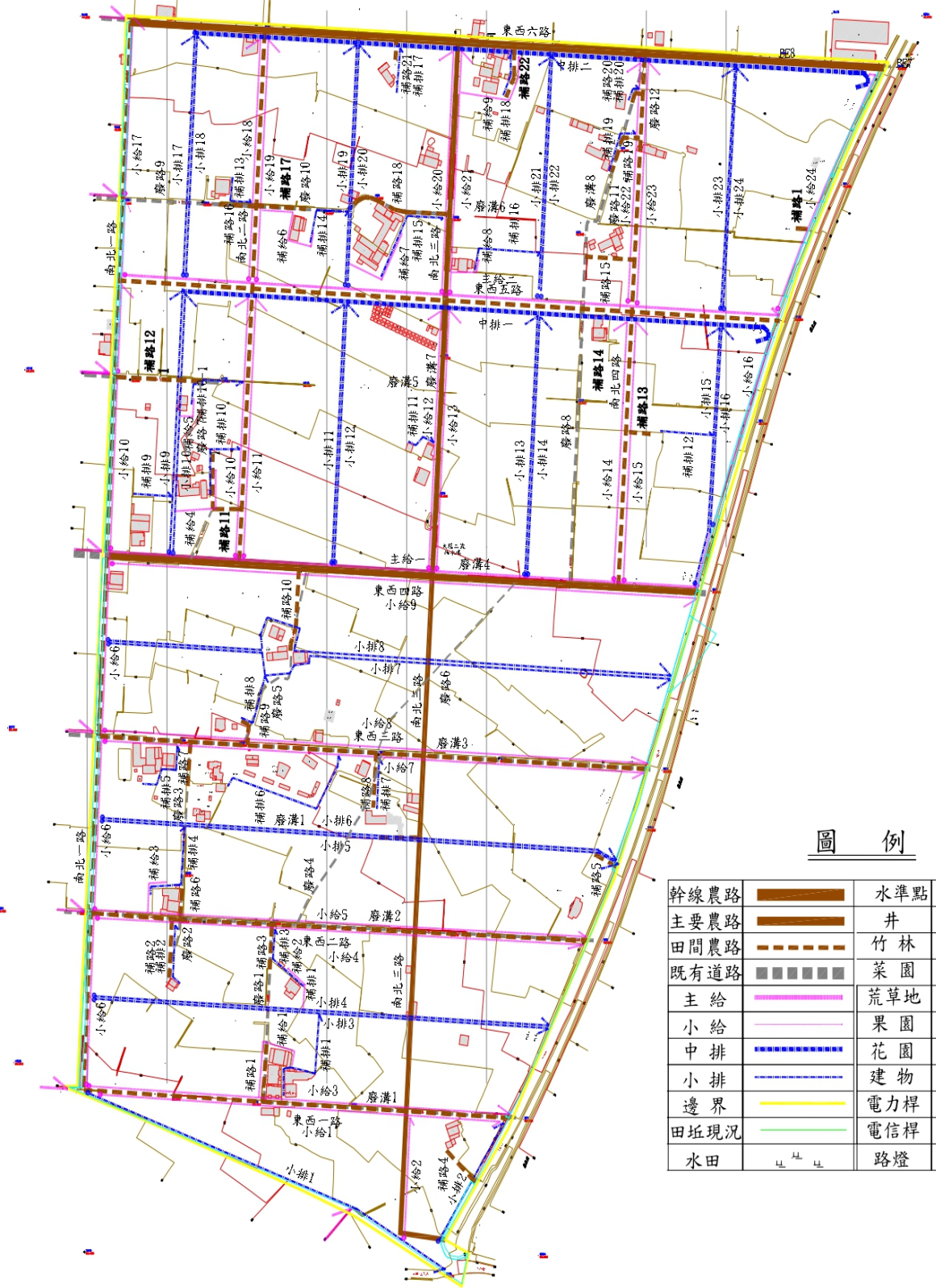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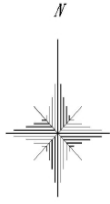
幹線農路		水準點	
主要農路		井	
田間農路		竹林	
既有道路		菜園	
主給		荒草地	
小給		果園	
中排		花園	
小排		建物	
邊界		電力桿	
田坵現況		電信桿	
水田		路燈	

測繪單位：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宜蘭縣大隱一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平面圖

中華民國111年12月

B案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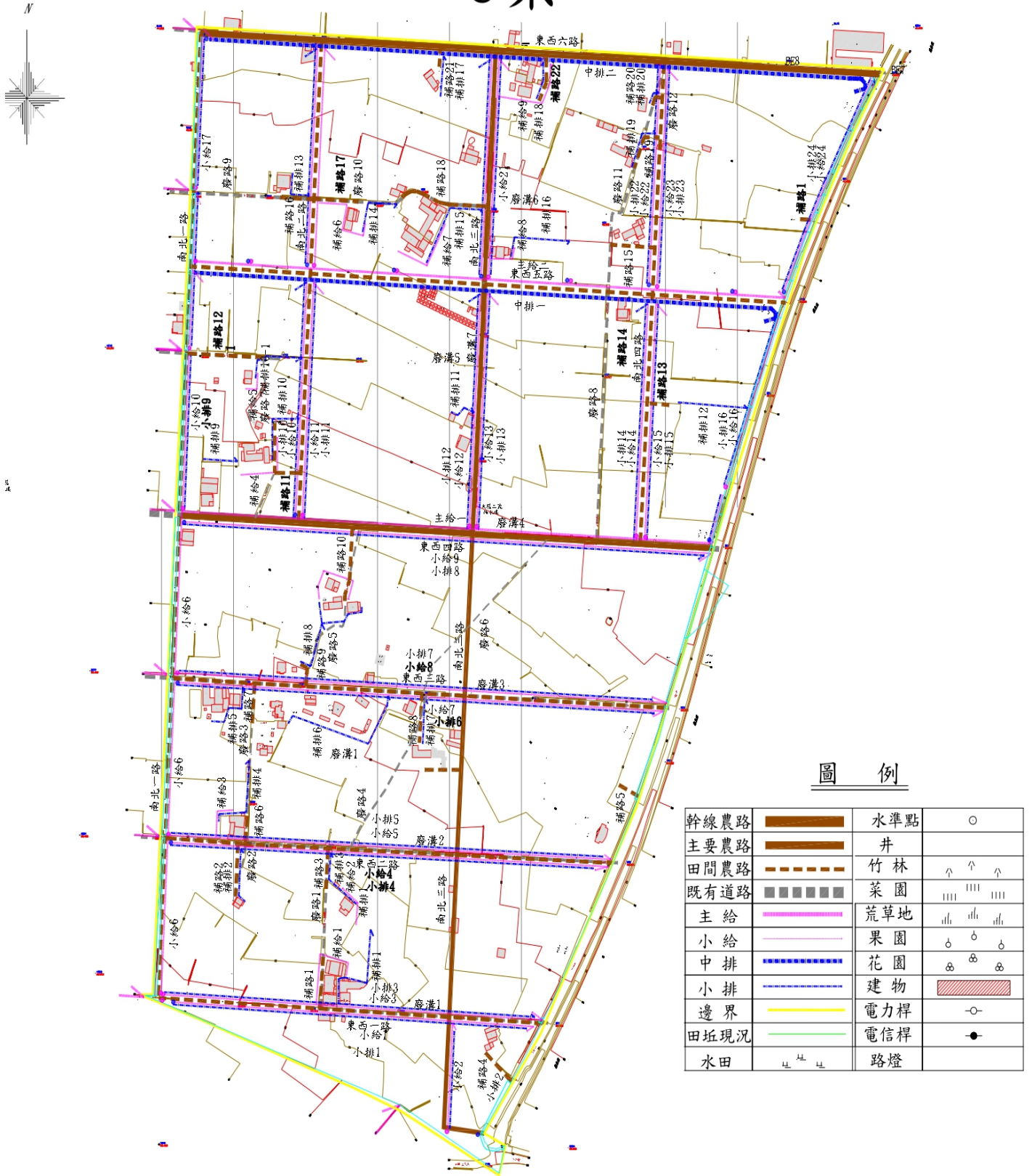
幹線農路		水準點	
主要農路		井	
田間農路		竹林	
既有道路		菜園	
主給		荒草地	
小給		果園	
中排		花園	
小排		建物	
邊界		電力桿	
田坵現況		電信桿	
水田		路燈	

測繪單位：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宜蘭縣大隱一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平面圖

中華民國111年12月
日

C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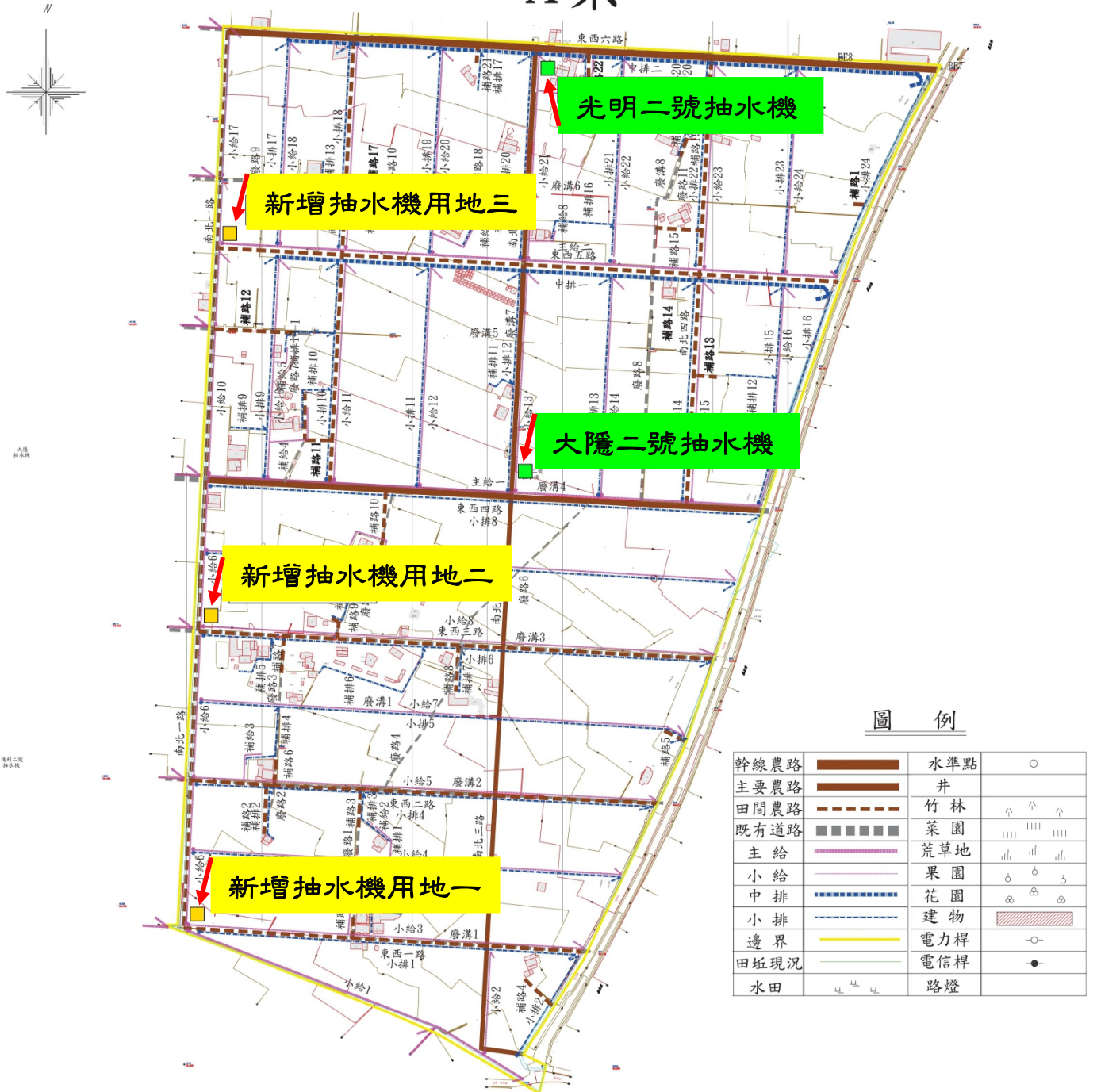


測繪單位：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宜蘭縣大隱一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平面圖

中華民國111年11月

A案



圖例

幹線農路		水準點	
主要農路		井	
田間農路		竹林	
既有道路		菜園	
主給		荒草地	
小給		果園	
中排		花園	
小排		建物	
邊界		電力桿	
田坵現況		電信桿	
水田		路燈	

測繪單位：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